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380)

持續關連交易

與淮南礦業重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淮南礦業訂立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淮南礦業同意在現有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向買方供應煤炭，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126,000,000元（約相等於6,806,667,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淮南礦業為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經董事局批准；及(iii)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重續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淮南礦業訂立的現有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其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淮南礦業訂立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淮南礦業同意繼續向買方供應煤炭，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淮南礦業（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和有效期

根據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淮南礦業將繼續向買方供應煤炭。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定價原則和支付條款

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雙方同意煤炭的採購價格應參考(i) 國家產業政策、行業及市場情況；(ii) 國家發改委就煤炭採購價格所頒佈的指引；(iii) 中國煤炭市場網的網站 www.cctd.com.cn 上刊登的可供查閱數據；(iv) 所供應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及(v) 所供應煤炭的數量而釐定。

根據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買方將以現金按月或依個別買方與供應商不時同意的該等其他支付條款結算向淮南礦業所購買煤炭的款項。

此外，本公司與淮南礦業已協定，將不時按相關買方與供應商之討論及公平磋商，透過訂立的個別合同釐定所供應煤炭種類的具體價格、質量、數量、交付及運輸方式。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有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過往交易的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含所有稅項）載列如下：

年份	歷史金額 *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3	7,422,616 (實際)	10,025,000
2024	6,003,454 (實際)	10,025,000
2025	3,272,659 (預計)	10,025,000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處置若干從事燃煤發電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此後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不計入本集團中，並已從上述二零二五年的歷史金額中剔除。

建議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預計交易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含所有稅項）載列如下：

年份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	6,126,000
2027	6,126,000
2028	6,126,000

上述建議的新年度上限經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訂約雙方討論及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發佈的《關於做好 2026 年電煤保供中長期合同簽訂和履約監管工作的通知》，規範中長期合同的煤炭定價機制、價格範圍、數量及履約等多個方面；

- (b) 價格範圍將按照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煤炭市場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釐定；及
- (c) 中國煤炭市場網的網站 www.cctd.com.cn 上刊登有關安徽省淮南地區煤炭價格的可供查閱歷史數據。

據此，本公司採用(i) 安徽省淮南地區於二零二五年度的煤炭平均價格作為基準價格；及(ii) 買方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最高煤炭消耗量，以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該等年度上限將按個別煤炭供應合同簽訂時的實際市場供需情況作進一步調整。

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

有關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已委派專人不時監察、收集和評估煤炭市場數據，包括在中國煤炭市場網的網站 www.cctd.com.cn 上刊登的相關煤炭價格指數；
- (b) 若相關煤炭價格指數出現波動，買方將根據相關交易項下煤炭的最新市場價格、品種及質量，與淮南礦業重新磋商及調整合同價格，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本公司物料採購部門將負責監督、收集和評估各個別煤炭供應合同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和實際交易金額，且內審部將按季度進行獨立審核，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d) 各業務單位的燃料管理部門將收集及審閱上一個月與淮南礦業的煤炭供應交易金額，並按月上報至本公司的市場行銷與燃料管理中心進行匯總管理；及

- (e) 內控審計部門將對與淮南礦業的交易進行季度及年度審核，以確保(i) 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ii) 所有交易均妥善匯報及記錄；及(iii) 交易價格合理準確。

進行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淮南礦業擁有優質的煤炭資源，並為本集團值得信賴及可靠的煤炭供應商。淮南礦業所供應煤炭的質量符合買方的質量要求。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確保本集團(i) 燃煤發電機組享有持續穩定的煤炭供應，(ii) 享受大量採購的優惠價格，及 (iii) 因淮南礦業的相關煤礦多數位於買方非常鄰近的便利位置而降低運輸成本。

董事局認為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前述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的實施，可確保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煤炭供應所提供的條款，且將確保煤炭供應的持續穩定且高效和及時的交付予買方，就買方日常營運而言，實屬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乃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重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淮南礦業的資料

淮南礦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煤炭開採、電力、物流及金融等多個產業，並由淮河能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獨資企業）最終控制。於本公告日期，淮南礦業分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平圩二電、平圩三電，以及湖北國瑞 40%、40% 及 42% 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淮南礦業為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 (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 經董事局批准；及 (iii)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訂立新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或
「買方」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南礦業」或 「供應商」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湖北國瑞」	指	湖北國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持股 51%、淮南礦業持股 42%及多名獨立第三方持股 7%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煤炭供應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有關向買方供應煤炭所訂立為期三年的協議
「平圩二電」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在中國安徽省擁有兩台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 1,280 兆瓦。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持股 60%及淮南礦業持股 40%
「平圩三電」	指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在中國安徽省擁有兩台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 2,000 兆瓦。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持股 60%及淮南礦業持股 4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0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子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子超及趙永剛，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